

福建海蜂坤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卓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致： 厦门卓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蜂坤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卓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厦门卓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本所陈小兰、刘胜勇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厦门卓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厦门卓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厦门卓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

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债券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决定于2020年5月14日上午9:00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4月24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厦门卓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4日上午9:00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11号邮电广通大厦1601室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靖岳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厦门卓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2020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除上述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等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关于董事换届选举》

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审议《关于监事换届选举》

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为《福建海蜂坤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卓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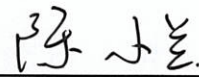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海蜂坤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卓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福建海蜂坤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见证律师: _____



陈小兰

见证律师: _____



刘胜勇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